

第十二課 主內聯婚的真理（二）

一、主題經文

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（瑪二 15）

But did He not make them one, Having a remnant of the Spirit? And why one? He seeks godly offspring. Therefore take heed to your spirit, And let none deal treacherously with the wife of his youth. (Mal. 2:15)

二、教學目標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（箴廿二 6）神期待我們將所持守的信仰傳承給自己的兒女，因祂希望我們能得著虔誠的後裔（瑪二 15）。但在現今罪惡的世代中，許多主內青年往往憑著血氣為自己挑選合己心意的另一半，更在情慾發動的誘惑中，失去了寶貴的聖潔與靈命。藉由本課使學員明白，若要遵主吩咐，使兒女成為敬虔的下一代，我們的婚姻就不能憑著血氣嫁娶外邦，而是要追求保守聖潔在會堂裡主內聯婚，這樣行不僅得到神的祝福，也能成為後輩子女學習的榜樣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 大綱

（一）滿足神的期待

1. 信仰的傳承。
2. 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五 22-28）。

（二）得敬虔的後代

1. 主內聯婚不在血氣中。
2. 「婚姻佈道」的迷思。
3. 在會堂結婚得祝福。
4. 為後輩青年留榜樣。

➤ 內容

（一）滿足神的期待

1. 信仰的傳承

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（約六 35）靈命的飽足，不是單靠食物得以「止飢」。主為我們犧牲釘死在十架上，將生命賜給我們，若我們在婚姻上任意嫁娶外邦，則是罔顧神聖召召我們的大恩。

「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，行一件可憎的事，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」（瑪二 11）試想主內信徒若遇苦難病痛、難解的困惑時，我們的教導是跪下禱告，求主幫助憐憫，並等候交託。可是未信的一方，若去求問神明、擲筊、燒香膜拜，信主的一方該如何看待？除非犧牲（離棄）或漠視自己的信仰，否則怎能共同解決？一方禱告「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」，另一方卻「阿彌陀佛，佛祖來幫忙」，這將是不可接受的「荒謬」。即使最後順利解決，那榮耀又應歸給誰？是佛祖？還是耶穌？此乃生命的大事。

再者，未信的一方用其信仰方式祈福求平安，信主的一方豈能「隨俗認同」？換成信主的一方認真禱告祈求，未信的一方又豈能同頌「阿們」？兩方心態相距甚遠，彼此心靈的目標經常拉扯，這些並非婚前所謂「協議」可以達成的。長期下來，親密感沒了（一體的認知不在），婚姻的路上多了無可避免的爭執，如何能「互相體諒」？婚姻狀況又如何「漸入佳境」？

主耶穌在十架上為我們捨命代死，贖回我們「神的兒女」的寶貴身分，接納污穢不配的人受洗歸主。因此，我們對信仰的堅守，豈可在進入「婚姻」後棄守？只因選擇了配偶而離棄主，幾十年的恩典領受、宗教教育的學習，因結婚而漸致流失、停滯，甚至斷線遠離、蕩然無存，最後陷入撒但的圈套。如此嫁娶未信者（外邦）的「決策」，於己究竟是利或弊？自當更為謹慎，為自己的婚姻即早做好信仰上的準備。

2. 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五 22-28）

此段經文是夫妻之道的真理，也是神的兒女對「婚姻觀」的重要依據。兩方信仰相同，在主裡聯婚，才有屬靈的說服力；不單求表面的「公平」，更講究「一體」，並重視遵守真理的教導，雖來自不同的家庭教育，有不同的生活習慣、個性、內涵、脾氣，但雙方都因尊重主耶穌，天上的阿爸父，願意先低下頭，放下身段，調適自己，改變自己。

比起在婚禮中，非意識性的回答「我願意」，更具有屬靈力量的，是有同靈的祝福，和主賞賜的力量，才可叫人真正的改變。這是出於內心與神靈交，藉聖靈幫助，不斷澆灌，通過平時的聚會、讀經、禱告，一同領受、一同感動、共同面對、同心同行而有的「果實」，如同基督和教會一樣，「頭」與「身」相連，指揮系統一致，順暢不亂。

如此目標相同，有基督愛的教導與「自約」，有真理的倚靠與「反省」，甜蜜同行，一體的親密油然而生，體會到服事對方（夫妻相愛）就是愛自己的表現，去除不必要的「爭吵」，增進互相體諒的「親切」。共同經營基督化家庭，能有和諧，沒有「自私」，保持良好互動，恆切禱告，有討論、有共識，面臨重大考驗時一起勇敢面對，一起承擔；愛對方即是愛自己，此乃「愛主」、榮耀主名的善美表現，令人稱羨認同。

(二) 得敬虔的後代

夫妻若不同信仰，對生命價值與人生觀就會產生極大的差異，對於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……」（箴廿二 6）的努力，如何執行徹底？若未信的一方，凡事「求問神明、卜卦、收驚、喝符水」；而信主的一方則是倚靠聖靈、禱告「趕鬼」，凡事「奉主的聖名」行事。就算暫得緩解，如何認定是誰的醫治幫助？無辜的後代，卻必須終日錯亂於父母各自的信仰「堅持」。孩子心裡的衝突難以調和，隨父親或隨母親？常引起爭執，為了要跟誰信而爭吵，信主的一方至終的「底線」是退讓或妥協？是堅守還是棄守？必定令下一代苦惱。

「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……」（瑪二 15）以神的全能，一次造出無數的人類是輕而易舉的，但祂的「慈愛」非人的智慧能及。從「亞當」傳下來的「靈統」（神的兒子），是神大方釋出權柄，讓我們「參與」祂奇妙的恩典。所以神讓我們用生

養的方式，能盡力教導下一代「謹守」神恩、善待配偶（相親相愛）、恭敬虔誠的等待「新生命」的到來。

夫妻恩愛，其中有「生命、平安」的永約，是神賜福的約定、神交辦的約定，也是神聖潔的約定；除了教育下一代自幼存有敬神的心，也要常向子女訴說神對家族（起初）的揀選之愛。在「代代相傳」的努力中，使後代亦能熟知靈魂得救的根源；教養下一代有好的行為、為主發光，傳揚救人的福音，站穩信仰立場，堅守聖潔身分，蒙神賜福與同工。

「人能拿什麼來換生命呢？」堅守「主內聯婚」的夫妻，關懷兒女的內容一致，夫妻盡本分，孩童必得主看顧。主內的婚姻不同於世俗的婚姻，可以大方宣告：「我家以基督為至寶」、「我家必定事奉真神」，能讓夫妻之愛有更多的互動、尊重、相憐、相惜，攜手同行中，有聖靈引導，使下一代心生羨慕，在聖潔的環境中成長，在良性循環中的兒女，自然能守生命之約，體會到「主內聯婚」並非只是口號，而是從小扎根內心，成為必遵守的「聖訓」。

現今世代邪惡，世人任意妄為，隨性交往，隨意發生關係蔚為常態，原私密寶貴的「性」，成為慾望四溢無法控制的「災難」！未婚懷孕、墮胎、未婚生子，無數的「單親」家庭出現，小爸爸、小媽媽需要裸抱孩子，這種「孩子帶孩子」的現象，造成社會極大的負擔。再者孩子缺乏「完整」與「成熟」的關懷和教育，異常的惡性循環，使整體社會都必須共同承受苦果。

「新生命」的到來，本該為家庭注入喜悅和希望，這也是信仰上重要的大事，因為新生命能延續家族的命脈，和信仰的傳承。能在神的愛中進入婚姻，我們期待的是「人性」的尊貴，而非「獸性」的交配。

1. 主內聯婚不在血氣中

神為亞當創造配偶，是要幫助、扶持亞當，故夏娃的出現，滿足了亞當，也使其不再孤單。神讓他們共同管理伊甸園的一切，也賜給他們享用神所創造的一切。不論是敬神的行動、工作的付出，兩人之間的親密、生命的互動，彼此不必再花費時間說明與溝通，心中同時充滿對神的頌讚與感謝，這是「敬畏神、感謝神」的同一舉動和言語。

但（創六 1-4）記載，當人在世上多起來，又生女兒（非屬神的外邦人）的時候，神的兒子（主內同靈）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（自我意識）挑選（美的、愛的、好看的）娶來為妻，使神對人類的婚姻態度失望。「血氣」的意思就是「隨己意」，始祖犯罪，歸咎原因就是在於隨自己的意思（憑血氣行事）。

我們所領受的是最高層級的恩典，即享有「自由意志」。若人被造後皆按「指令」行事，未獲指令即不得向左或向右，那就是沒有行動的自主權，那麼生命是沒有意義的（被動）。當我們享有神所賜的自由意志，在大腦指揮心思意念時（靈魂的內在），若我們願意先以榮耀神為前提，請求至大至尊的父來參與，在行動前必定會事先求問、交託、禱告，也就是把自己「隨意」的部分拿掉，交給天父，收起自己所謂的自由意志，就不致於在血氣中隨己意決定而違背神的期待，令天父失望。

當初神創造夏娃，從計畫、取材、身形、長相，沒有一樣是在人的「血氣」中進行。但是當夏娃來到亞當面前，亞當即說出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……」，這是第一次人對配偶的盛讚、喜悅和接受，其中毫無人為的自我意識存在，所以說：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。試看今日世人婚姻的混亂，人為因素所帶來的世紀「浩劫」，不高興就離婚，小事就分房，且容易受誘惑而外遇，因此成了怨偶，造成不完整的家庭、不幸的小孩、不圓滿的社會，皆因在「血氣」中行事而引起。

有神同行必蒙福，主內聯婚有神的參與，有尊重、祝福、真理信仰的依據，減少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。我們豈能只顧及自身的喜好，選擇了神所不喜悅的婚姻而得罪神？下一代若因此產生宗教教育的扭曲，弱化了對信仰的忠誠，屈從於生活的要求，這到底是福是禍？深陷「悔不當初」者，大有人在。

曾有信徒婚前協商，女方將於婚後受洗，孩子也受洗。但生活的調適本易常發生衝突，等到孩子唸大學後，妻子「外遇」，孩子也因缺乏正確的信仰造就，很難再走進教會；身為人夫、人父，只能在錯愕中懊悔二十年來的婚姻生活，才發覺因為缺少了相同的信仰，終至成空，常陷入無盡的感嘆與痛苦，又想若時間可以「重新」來過，結局必定不同……。

2. 「婚姻佈道」的迷思

嫁娶未信者，若另一半能來信主，這絕非是「婚姻佈道」，乃是出於神的慈愛與憐憫（對後來信的一方）。同靈的見證當理性的分辨，不符合真理的部分，當釐清而不該混為一談；在建立基督化的家庭祭壇中，本應有真理的規範和依據，未信的一方應於婚前清楚接受信仰（福音工作），接受洗禮（得主寶血洗淨靈魂罪污），之後再來談婚姻。否則未信的青年男女，難保於青少年時期，在情竇初開、情慾高漲下已先嚐禁果（未成年發生關係），當事人必全力隱瞞，就算之後改正向善，但與之交往結婚的主內青年，無端成為犯淫亂之罪的人，這是何苦？何其無辜？

「……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（或譯：聖地）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（叫醒的——婚介；答應的——主婚人）……必從雅各帳棚中剪除。」（瑪二 11、12）這嫁娶的場所是「聖潔」的，嫁娶外邦乃褻瀆神所喜悅的「聖地」，因此會堂不允許非聖潔的「新人」舉行婚禮；重視者即當持守、尊重、羨慕並身體力行。

3. 在會堂結婚得祝福

真教會的「共識之道」，是未守住聖潔身分的青年男女，不得在會堂為他們舉辦婚禮。因此想在會堂舉行婚禮，必須雙方都是本會信徒，因已受洗其罪得赦，靈魂潔淨；也要向所屬教會職務會提出申請（填妥申請書），並請駐牧傳道進行 4 小時的「婚前輔導」，相關結婚的禮儀亦須遵守教會的規矩與安排（可協商），但若是一方未信，豈願打從心裡接受這樣立意良善的「規範」？不信的一方會在意嗎？此規範會有約束力嗎？甚至認為教會只懂得「限制」自由、過於保守，在這樣的情況下步入婚姻豈能榮耀神？如何安慰父母、家人、為後輩建立「榜樣」？唯有在主內有共同信仰，才能共同「宣告」遵神命、守聖約、循教規，同行婚姻美善之路。婚姻在神面前是「盟約」也是「誓約」，

真教會不同於一般教會，不重排場，但有神的祝福與聖靈的同在，並以頌讚的詩歌，呈現出神聖儀式的莊嚴。若未能在會堂結婚，沒有聖靈的同在與祝福，婚禮將失去屬靈的價值，豈不可惜！

主內聯婚，是兩人都重視主耶穌同在，期待著生命中唯一的選擇，在主面前結為連理，共同守道愛主，檢視自己的屬靈「資格」；會堂婚禮，有證道人的勉勵（婚姻之道），證婚人的按手祝福（表明主同在），兩人就此完成神聖的「承諾」，必使生命體驗更上一層樓（倘若隱瞞罪惡，祝福將反成咒詛）。未婚時不做羞恥的事，歡喜領受屬靈的祝福，步向紅毯的另一端。俗話說：「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」，專屬於新人的家庭祭壇從此建立（獨有、特有的），用心去經營，用恆心去遵守，夫妻同心奔走天國路，正所謂「婚前先有準備，婚後無懼考驗」。神所賞賜的良緣，神必定同行在其中。

4. 為後輩青年留榜樣

信仰傳承是神所命定的工作，刻不容緩。時下青年男女，因「開放」過度，不論是追求時尚、前衛、趕時髦而染髮、刺青，或是講求表面的兩性平權，甚至追求同性戀合法化。這波風潮從演藝圈、職業運動球星等各方面排山倒海而來，這些事全衝擊著主內的青年，年輕人不再羨慕在會堂結婚、追求婚前保守。故我們的宗教教育應向更小年齡層著手，提前教育，再三叮嚀聖經的原則，具體教導聖潔內容，扎根於宗教教育的各班，再擴及各團契、講臺領會、專題……等等。

言教不如身教，口述不如身體力行，應當傾教會的力量，藉由聖職人員、職務同工、各班教員與全體同靈一起積極防範、彼此勉勵。

與未信者（外邦人）結婚，在本會中雖屬少數族群，但確實有違經訓，也非神的旨意。我們不能單看那些少數婚後表現好的同靈，更應強化的是福音開拓，使天國屬民增多且信仰穩固，能主內聯婚的同靈也會跟著增多。所以要將正確的觀念植入年輕人心裡，對於未信的適婚者，要給予正確的帶領，使其在明白道理、接受信仰後，才進入婚姻生活。如此將少去無謂的衝擊和爭鬧，在與未信另一半的相處上，不致為了「家和萬事興」，而選擇在信仰上讓步，這並非青年之福。

嫁娶未信者所面對的，不只是本身信仰能否堅定不受影響，對兒女的教導也難以同步，所以切勿草率決定以免憾事難了。我們領受神的恩典，也當有此責任，主內聯婚的教導未曾改變、也未曾停止。不論世代如何演進，若因婚姻而隨著拜假神、行邪淫，如何在神立的「盟約」裡守本分？那生命、平安的永約，又如何讓後輩子孫遵從？人遠離神，靈魂的罪豈能得拯救？薄弱的「婚姻」觀點，弱化的信仰教導，少子化的擔心，隨便進入婚姻的人，如何能保有聖潔的身分，不觸犯誡命（因外邦人必定隱瞞自己的罪）？今日的教堂蒙神恩典，逐一整修或覓地重建，巍峨聖堂、榮耀主名的聖所一間間聳立，若好幾年等不到一場「婚禮」（未能保守聖潔），我們如何在主面前交帳？又如何把這唯一得救的信仰傳承下去？願我們齊心努力，擔起責任，為青年禱告，不斷關心，不停婚介，當然亦更需積極教導，願主成全。